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1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被告 王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1,36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1,36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3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其所為訴之變更，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6日經由簡訊認證方式與原告成  
09 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告借  
10 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20年8月6日，借款  
11 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78%機動計付（違  
12 約時為年息14.5%），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有任何  
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15 息，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  
16 用）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55萬1,36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18 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6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  
27 （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存戶交  
28 易明細、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頁、  
29 第49-5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30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惟

01 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之  
02 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薛德芬